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2019年度审计报告》。

4、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阅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批准对外报出。

5、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

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39,734,523.2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681,570.23 元。母公司以 2019 年度净利润 127,681,570.23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768,157.02 元，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395,579,469.97，减 2018 年现金股利 15,363,939.00 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5,128,944.18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此次分红占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6.28%，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协同管理和移动办公软件的研发、销售和实施服务，目前协同管理和移动办公软件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普及应用的高速发展阶段，由于软件行业和公司自身的研发成本、销售成本都随着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壮大而不断提高，销售费用占比较高，净利润率偏低，公司需要预留足够资金进行公司发展和业务拓展，主要用于研发投入、提升服务、团队建设、对外投资等。公司将另行通知，召开 2019 年现金分红专项说明会和股东大会。

6、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韦利东先生、金戈先生、包小娟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

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11、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3、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4、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5、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7、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